

海南省国内旅游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委托旅行社名称）_____

住所地：_____

许可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话：_____

乙方：（受托旅行社名称）_____

住所地：_____

许可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合同双方资格：

甲乙双方是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旅行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旅行社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接待旅游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为甲方组织的旅游者提供接待服务，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做好接待服务工作。

第二条：乙方的接待服务质量标准以本协议《旅游行程确认书》约定的为准，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执行国家旅游局制定的《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标准。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往来的函件、邮件，《旅游行程确认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接待甲方的旅游团队以双方确认的《旅游行程确认书》为准。旅游行程的内容应当符合《旅行社条例》的规定。

第三条：双方团队确认和变更程序：

1、甲方将其所组织的旅游团队游客人数、出团时间、旅游标准、行程等内容通知乙方。2、乙方按照甲方的上述要求将拟订的《旅游行程确认书》传真给

甲方。

3、双方就团队旅游事宜协商一致后，甲方在《旅游行程确认书》签字并盖章后传真给乙方。

4、双方就某旅游团有多份《旅游行程确认书》的，以双方最后一份签字（盖章）的《旅游行程确认书》为准。

5、旅游行程经双方确认后，一方提出变更，须经另一方同意；变更的内容应当具体、明确。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变更行程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第四条：旅游团费的构成及付款：

海南旅游地接费含：海南旅游交通工具、住宿、用餐、景点门票（各景点第一道门票）、接送机（火车、客船）、综合服务。

甲方付款方式选择第 ___种：

1、团队确认后、抵达海南前，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地接费总额的旅游费。

2、团队确认后、抵达海南前，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地接费总额的80%，余款20%的支付：

A、在团队达到海南时，

B、团队离开海南前，

C、旅游结束 ___日内。

甲方代订飞机（火车、船）票的费用，在乙方交付飞机（火车、船）票给甲方或旅游者时，甲方或旅游者全额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旅游接待服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签字盖章《旅游行程确认书》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以下约定：

1、乙方提供的旅游产品应当符合保障人身安全的需要，对可能发生的意外，应当做出明确的警示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2、安排持有效导游证件的导游人员和符合海南交通行政机关规定的旅游车和驾驶人员提供服务，安排符合约定的用餐标准和酒店标准用餐、住宿。

3、不得擅自安排合同约定以外的购物点。

4、不得擅自向旅游者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

5、其他约定：

第六条：旅游安全

乙方必须购买旅行社责任保险，所提供的旅游产品符合保障人身安全的需要，达到国家旅游安全标准要求。

甲方应当提醒旅游者购买旅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旅游者在旅游期间因自身身体状况或者乘坐交通工具、住宿、饮食、游览发生人身意外伤害，按照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处理。

旅游相关单位在提供服务中，造成旅游者人身意外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当协助受害人与相关单位协调解决。

第七条：在旅游期间，旅游者擅自离团，乙方与其旅游服务关系自动终止。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未发生的费用不退。旅游者与乙方协商同意参加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旅游、娱乐等项目的，费用自理；旅游者擅自参加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旅游、娱乐等项目的，费用自理，责任自负，但乙方可以协助旅游者解决相关问题。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和旅游者签订合同与甲方和乙方签订的《旅游行程确认书》不一致的，乙方以〈旅游行程确认书〉为接待标准，乙方立即通知甲方，双方配合采取相应措施。乙方的接待服务内容和标准违反本合同的，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赔偿标准按国家旅游局的有关规定执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乙方在接待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承担旅游者在此期间产生食宿、交通、景点门票的合理费用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擅自增加双方签订的《旅游行程确认书》以外的景点，应当退还增加景点的费用并支付该费用总额 %的违约金给甲方。

4、乙方擅自增加双方签订《旅游行程确认书》以外的购物点，应当支付该购物点购物总额_____ %的违约金给甲方。

5、本旅游行程确认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乙方根据有效的合同，代订（购买）的飞机、火车、船客票后，甲方应当全额支付该费用；根据承运人的规定，不能退票的全部损失（如飞机票），或者其他退票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甲方未全额支付票款前，乙方有权拒绝交付该票，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旅游者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旅游期间，因不可抗力或者航空公司等其他不属乙方原因导致旅游行程变更、延误、滞留或者提前结束，增加的费用旅游者承担，未发生的费用退还旅游者，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甲方逾期支付团费，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团费的万分之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向乙方所在地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旅游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以及乙方所在地行政机关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双方同意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双方未约定的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海南旅游行程确认书

编号：_____

委托社：_____ 受托社：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旅行团号		旅游人数	70 岁以上_____人
旅行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共计：__天
旅行路线：			
第一天：	住宿：		
第二天：	住宿：		
第三天：	住宿：		
第四天：	住宿：		
第五天：	住宿：		
第六天：	住宿：		
第七天：	住宿：		
住宿标准	星级， 元/人。	旅行社责任保险最高保额	
用餐标准	早餐__次， 标准：元/人。正餐__次， 标准：__元/人。 餐费总额：__元/人		
交通工具及标准	空调旅游车，__元/人（不含接送机、船、火车费）。		
代订飞机（火车、轮船）票	时间： 月 日 时，目的地： 共 张： 元/张。共计： 元；预付： 元，余款支付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购物点名称及停留时间			

景点门票价格	_____元/人	
综合服务		
成人：_____元 儿童：_____元 总团费：_____元	预付：_____元	余款支付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付款方式	1、 现金：_____ 2、 转账：_____ 账户：_____ 账号：_____	
其他约定	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人数：	
投诉电话	海南省旅游投诉热线：12301 海南省工商部门投诉热线：12315 海南省旅游质量监督管理局：65358451 海口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局：66250780 三亚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局：88392211 儋州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局：23315151 万宁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局：62566999 琼海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局：62932299 文昌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局：63330169 五指山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局：86623023 保亭县旅游质量监督管理局：83669589	

接机（火车、船）时间、地点：_____年__月__日，

送机（火车、船）时间、地点：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本行程确认书是旅游合同组成部分，连续使用旅游行程确认书时，双方须保存本合同文本。本合同适用国内旅游。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